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期，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潇湘华天大酒店（以下简称“潇湘华天”）收到湖南省开福区地方税务局(以下简称“开福区地税局”)下发的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长开地税 通【2017】 14399 号）。经审批准予减免潇湘华天房产税 320 万元，用于支持公司发展，减征期间为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目前，潇湘华天以银行存款方式收到减免房产税 320 万元。

该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且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本次潇湘华天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减免房产税共计 320 万元，列入公司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计入 2018 年度损益。

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18 年税前利润 320 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,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;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